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宝生物”、“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综合考虑发展战略、目前实际经营情况，为更好地优化公司业务经营模式、丰富产品结构，并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本着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同意部分变更“胶原蛋白肽营养补充剂制品建设项目”，对工程建设方案和产品结构进行调整优化，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将剩余募集资金 7,117.73 万元（受审批日与实施日利息结算影响，具体结算金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披露了《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58 号）同意注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 股）72,728,875 股，发行价格为 5.60 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7,281,7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0,588,219.76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6,693,480.24 元，用于实施胶原蛋白肽营养补充剂制品建设项目、生态资源综合利用建设项目（年产 5 万吨绿色生态有机肥项目和废水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351 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并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东宝大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细内容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 2021-049 号《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司已在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中披露了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募投项目进展、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以及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等事项（详见 2021-039、2021-040、2021-079、2021-083 号等相关内容）。本次拟部分变更的募投项目是胶原蛋白肽营养补充剂制品建设项目。

（二）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目前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项目建设进度	预计效益	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万元)
胶原蛋白肽营养补充剂制品建设项目 [注 1]	骨健康胶原肽片剂	13,407.45	12,905.73	21.88[注 2]	项目受到保健品批文等相关要素的影响，目前暂未实施	项目建成并完全达产后，预计每年可实现销售收入 26,548.67 万元(不含税)，平均实现净利润 3,915.17 万元；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5.52%，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5.90 年（含建设期）	8,004.33 [注 3]

注 1：“胶原蛋白肽营养补充剂制品建设项目”已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经包头市稀土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备案，项目代码为 2020-150271-14-03-010235；并已取得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环保局出具的《关于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胶原蛋白肽营养补充剂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包开环审字[2020]9 号）。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地为包头市稀土高新区-滨河新区；建设期 24 个月（其中项目准备阶段 6 个月），计

划总投资 13,407.45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约 11,820.32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约 1,587.13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2,905.73 万元，占总筹资比例的 31.69%。
项目投资明细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额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10,282.54	76.69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93.50	8.90
3	基本预备费	344.28	2.57
小计		11,820.32	88.16
4	铺底流动资金	1,587.13	11.84
项目总投资		13,407.45	100.00

注 2：目前累计投入项目可研、环评等筹备费用 21.88 万元；

注 3：胶原蛋白肽营养补充剂制品建设项目实际实施主体为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该项目共募集资金净额 12,905.73 万元，截止 2021 年 10 月 25 日，已投入 21.88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 万元（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1 年 10 月 28 日，该资金尚未归还，公司将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前将此笔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10 月 25 日账户余额：8,004.33 万元，其中包括利息 120.49 万元。上述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二、变更部分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公司致力于打造世界级现代胶原生物技术企业，未来将着重布局医药、健康、食品、美妆四大方向，保持绿色健康持续发展。在大健康领域，公司目前产品以胶原蛋白肽原料为主，主要面向保健品、食品制造商。

“胶原蛋白肽营养补充剂制品建设项目”的实施背景是结合公司自身的产能优势、技术优势以及对骨健康产品市场的看好，充分利用公司多年研发的技术成果，生产出分子量<1000Da 的胶原蛋白肽，按照专有配方进行混配，形成高品质的胶原蛋白肽产品，并进一步打开终端消费市场，实现公司对大健康产业布局的战略升级，丰富和优化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竞争力。

随着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推进以及公司股东结构的优化调整，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恩股份”）在坚定看好大健康市场以及

胶原蛋白在大健康市场的广阔发展前景的情况下，通过参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和协议受让公司股票的形式，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国恩股份控股本公司后，对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换届选举，公司管理层在维持公司既定战略的情况下，深入研究“胶原+”产品的市场前景和制约公司发展的短板。通过对市场的整体判断和产品、技术发展现状的评估，公司从加快推进发展战略、补齐短板的角度，计划对“胶原蛋白肽营养补充剂制品建设项目”的工程建设方案和产品结构进行调整优化，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变更主要涉及到工程建设方案、产品结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具体如下：

1、工程建设方案：变更前，项目对应的主要工程建设方案包括原料胶原蛋白肽生产、胶原蛋白肽营养补充剂（片剂）生产两个主要环节，变更调整优化后，项目的主要工程建设方案为胶原蛋白肽营养补充剂（片剂/粉剂）生产，缩短了生产环节，大幅减少建设投资。

2、产品结构：变更前，项目对应的产品是骨健康胶原肽片剂（12 亿片/年）。变更调整优化后，项目对应的产品是胶原蛋白肽片（1.5 亿片/年）、胶原蛋白肽复合压片糖果（0.75 亿片/年）、胶原蛋白肽复合多种维生素片（0.75 亿片/年）、胶原蛋白透明质酸钠维生素 C 粉（5,000 万袋/年）、骨胶原蛋白维生素 C 粉（5,000 万袋/年）、牛骨胶原肽粉（5,000 万袋/年）、胶原蛋白果味复配粉（2,500 万袋/年）、胶原蛋白野樱莓维生素 C 粉（2,500 万袋/年）、胶原蛋白果蔬酵素粉（5,000 万袋/年）、胶原蛋白复合益生菌粉（5,000 万袋/年）。

3、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和当前经营情况，结合当前市场各类原辅料涨价趋势较明显的情况，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分配优质资源，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本着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计划将项目变更后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此次变更必要、合理、合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抓住新的发展机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

三、公司相关说明和承诺

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公司承诺：在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未来 12 个月内不得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四、变更后募投项目的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1、项目名称：胶原蛋白肽营养补充剂制品建设项目

2、实施主体：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包头市稀土高新区-滨河新区（土地情况：在公司厂区原址内，无需新购置土地，取得方式为出让，拟占用土地的面积：3,060 m²）。

4、主要内容：胶原蛋白肽营养品车间、综合库房（原辅材料、包材及成品库），项目总建筑面积：6,120 m²。

5、项目投资概算：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6,062.80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 5,886.60 万元，用于建设投资 4,857.52 万元，用于铺底流动资金 1,029.08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约 5,033.73 万元，主要用于项目生产场所的土建、设备购置、安装，占项目总投资额的 83.03%，铺底流动资金约 1,029.08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额的 16.97%，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额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4,571.43	75.4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15.69	5.21
3	基本预备费	146.61	2.42
小计		5,033.73	83.03
4	铺底流动资金	1,029.08	16.97
项目总投资		6,062.80	100.00

6、项目建设周期：12 个月（其中项目准备阶段 3 个月）。

7、项目建设规模及对应产品规划：

序号	产品名称	剂型	产能
1	胶原蛋白肽片	片剂	1.5 亿片/年
2	胶原蛋白肽复合压片糖果	片剂	0.75 亿片/年
3	胶原蛋白肽复合多种维生素片	片剂	0.75 亿片/年
4	胶原蛋白透明质酸钠维生素 C 粉	粉剂	5,000 万袋/年
5	骨胶原蛋白维生素 C 粉	粉剂	5,000 万袋/年
6	牛骨胶原肽粉	粉剂	5,000 万袋/年
7	胶原蛋白果味复配粉	粉剂	2,500 万袋/年
8	胶原蛋白野樱莓维生素 C 粉	粉剂	2,500 万袋/年
9	胶原蛋白果蔬酵素粉	粉剂	5,000 万袋/年
10	胶原蛋白复合益生菌粉	粉剂	5,000 万袋/年

8、项目经济效益：项目投产后，第一年实现设计产能的 40%，第二年达到 70% 产能，第三年达到 100% 产能。完全达产后，预计每年可实现销售收入 43,755.90 万元（不含税），实现净利润 4,821.90 万元（税后）；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35.54%，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4.97 年（含建设期），经济效益良好。

9、相关审核、批准程序：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上报有关部门备案。

11、本次变更不涉及收购事项，亦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项目可行性分析

1、项目所处行业受国家产业政策及发展规划的支持

公司的胶原生产始于1960年，一直专业从事明胶、胶原蛋白及其延伸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工作，生产规模、品质等均位居行业前列，属国内明胶行业领先企业，近年来随着胶原市场的变化以及胶原优质的理化特性所带来的可应用领域的扩展，公司紧抓市场机遇，积极开发高附加值系列产品，在原有的传统市场之外，积极对接营养食品、医疗、医美、医药等市场，随着技术的不断成熟、资质证件的逐步齐备和市场拓展力度的加大，公司胶原市场将从目前的普通应用市场逐步向营养保健、医用、医美等高附加值领域布局过渡，在获取更多市场份额的同时创造更高的附加值。随着消费市场的快速发展和胶原蛋白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展，胶原蛋白及其衍生品在医疗健康、食品和饮料、化妆品、体育运动等功能领域的应用均与日俱增。

公司所属行业为生物医药、大健康行业，是国家鼓励发展的战略新兴产业，也是内蒙古自治区重点发展的新兴产业，面临良好的发展环境和机遇。

中共中央政治局于2016年印发了《“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纲要中将“健康服务业总规模”定为健康中国建设的主要指标，计划在2020年超过8万亿，在2030年达到16万亿，这将给大健康企业带来巨大的发展机遇。

为贯彻落实《“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提高国民营养健康水平，国务院办公厅于2017年6月印发了《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年）》，提出要发展食物营养健康产业。着力发展保健食品、营养强化食品、双蛋白食物等新型营养

健康食品；强化营养主食、双蛋白工程等重大项目实施力度；以优质动物、植物蛋白为主要营养基料，加大力度创新基础研究与加工技术工艺，开展双蛋白工程重点产品的转化推广。随着政策的逐步落实和居民健康意识、市场需求的不断提升，中国营养健康市场显露出巨大的增长潜力。

2、营养补充剂市场前景广阔

胶原是人体中含量最多的蛋白质，分布于人体结缔组织中，如皮肤、软骨和骨、肌腱、韧带、角膜等。胶原蛋白的三螺旋构象使其具备高拉伸强度、生物降解性能、低抗原活性、低刺激性、低细胞毒性以及作为人工器官骨架或创伤敷料时促进细胞生长、与新生细胞和组织协同修复创伤等特性。

胶原蛋白在食品中的应用也较为广泛，被认为具有美颜抗衰、调节肠胃、降血压血脂等保健功能。2019 年中国胶原蛋白应用领域主要为医疗健康、食品和饮料、护肤品和其他，份额占比分别为 47.81%、32.04%、13.53%和 6.61%。

公司本次规划的产品均以自身的优质胶原蛋白肽为基础原料，同时结合产品特性和市场需求，分别添加硫酸软骨素、维生素 C、透明质酸钠等健康元素，生产多种符合人体营养需求的胶原蛋白肽类营养补充剂，产品范围覆盖普通食品、保健食品，目标市场将覆盖增强免疫力、骨健康、改善皮肤水分、抗氧化等领域，符合国家营养健康发展方向和人民大众的实际需求，拥有广阔的市场前景。产品市场竞争较充分，且公司目前在售的胶原蛋白肽系列产品自上市以来，深受消费者欢迎，产品的复购率可达 38%，拥有良好的市场基础和客户口碑，对于公司后续胶原蛋白肽营养补充剂系列产品的市场推广和品牌建设奠定了较好的基础。

3、酶制剂、工艺技术突破带来的产品品质提升和投资节约

鉴于酶制剂市场的快速发展和技术进步，公司在胶原蛋白肽的酶解技术方面做了不断努力和 innovation，同时公司内部在胶原蛋白生产工艺技术方面取得了新的突破，并对原有生产线进行改造升级，能够满足变更后项目对应的原料需求，从而使得原募投项目的工程建设方案得以优化，能够缩减原工艺技术路线中的胶原蛋白肽原料制备和分级的资金投入环节，大幅减少投资，实现更好的效益。此外，变更后的项目能够突破公司现有终端产品结构单一的瓶颈，从原有的单一产品优化增加至十类产品，产品结构丰富，更好满足市场需要，同时也是对公司现有原料胶原蛋白的延伸应用。项目达产后年均需 1,000 吨以上的原料胶原蛋白肽，大幅提升附加值，更好地扩大市场份额，从而为投资者创造更好的回报。

4、项目土地情况

在公司厂区原址内，无需新购置土地，取得方式为出让，拟占用土地的面积：3,060 m²，用途：建设胶原蛋白肽营养品车间、综合库房。

5、项目实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项目前景、效益等不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项目投产后，将新增十类终端产品，新增产品与公司现有产品相关，可实现市场、品牌、服务、生产条件等资源共享，并将进一步丰富产品结构和布局，提高盈利能力。但项目的实施在进一步延伸产业链、丰富公司产品结构的同时，对公司的市场开拓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虽然公司已对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地分析和论证，对新增产品的市场推广做了充分的准备，但如果项目建成投产后，市场环境、产业政策等发生了较大不利变化，市场需求增速低于预期，或者公司新产品的前期认证和市场开拓进展低于预期，公司将面临新增产品的销售风险。

本次变更后的项目的预计经济效益，系以市场同类产品 and 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水平、根据工艺配方及可行性研究确定的成本水平等为基础测算，但受未来产品市场竞争格局、原材料价格、供求关系等多重因素影响，项目存在不能达到预期经济效益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关注市场、政策、技术变化，并充分依托母公司国恩股份的资源，在整体发展战略指引下，加快推进项目建设，积极采用大健康产业终端新型运营模式，持续加大市场开拓、渠道建设、品牌推广力度，系统推进新增产品的营销业务，实现更好的经济效益。

（2）管理和运营风险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和业务范围的拓展，公司的经营模式不断出现新的变化，尤其是本次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的经营模式、业务结构可能会发生较大的变化，资金、资源会向渠道建设、品牌推广等领域倾斜，公司在经营决策、资源整合、市场开拓方面将面临新的挑战。若公司的管理水平、人才储备和风险控制等能力不能满足经营规模扩张和经营模式调整的需求，将在一定程度上增加管理和运营难度。

应对措施：公司将通过进一步优化管理模式、强化激励机制，激发现有团队的工作效能，并快速引进高级管理人才、运营人才、技术人才等，提升团队管理运营水平，保障整体管理效率，防控管理和运营风险。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部分募投项目、部门募集资金用途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预期经济效益，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招商证券对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保荐机构出具的相关核查意见；
- （五）变更后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8 日